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7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送達代收人 葉俞萍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美羽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653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167元，應繳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賴亮蓉